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六至八號瑞安中心二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之後：

- (a)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設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有關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奉上。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